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博士班轉校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_交通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人文社會學院	教育研究所博士班	1		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口試預計 7 月 17 日-7 月 31 日舉行	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,需提供之審查資料含: 1.大學及研究所(含碩、博)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 2.碩士論文一份。 3.推薦函二封,格式自訂。 4.曾發表論文或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。 5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全民英檢、TOEFL、GRE 等成績單)。 第二階段：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。
	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班	3	限人文社會領域。	人文社會科學院以外的系所不得申請	人文社會科學院以外的系所不得申請	書面審查		審查資料： 1.研究所(含碩、博)歷年成績單(須含名次)正本。 2.簡要自傳(1000字以內)。 3.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4.碩士論文。 5.其他有利審查證明(例：其他相關研究成果、修課記錄、代表作品以學術論文為主、第二外語鑑定證明)。 6.推薦信 2 封。
理學院	應用數學系博士班	1		數學系博士班		書面審查		1.自傳(含轉校動機)。 2.歷年成績單。 3.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	統計學研究所博士班	1		統計學研究所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口試 7 月 26 日舉行	繳交資料: 1.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需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正本 1 份。 2.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。 3.推薦函二封。 4.研習計畫(含個人生涯規劃) 審查程序: 1.資料審查。 2.擇優口試。
	物理研究所博士班	6		物理學系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口試預計 7 月 27 日舉行	審查程序: 1.初試:書面審查資料 (1)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(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正本各一份。 (2)碩士論文。 (3)自傳及研習計畫書各一篇。 (4)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:A.如獎項、論文發表等。B.有推薦書者尤佳。推薦書格式自訂,須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。 ※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。 2.複試:口試,口試相關訊息請詳見本所網頁 http://www.phys.nctu.edu.tw/ 。
	電子物理博士班	2		物理學系		書面審查		審查程序: 1.初試:書面審查資料 (1)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(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正本各一份。 (2)碩士論文。 (3)自傳及研習計畫書各一篇。 (4)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:A.如獎項、論文發表等。B.有推薦書者尤佳。推薦書格式自訂,須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工學院	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博士學位學程	5	限理、工科學生。			書面審查		1.學生完整履歷(含對本學程之理解)。 2.未來指導教授意願書。 3.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(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,並附本學期所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)。 4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推薦函、學術性論文、報告等)。
	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班	5				書面審查		書面審查: 1.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(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,並附本學期所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)。 2.其他有助審查但非必要之資料(如學術性論文、報告等)。
光電學院	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	2				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審查程序: 1.審查繳交資料: (1)個人簡歷與自傳。 (2)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(3)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一份正本)。 (4)推薦函二封(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) (5)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。 (6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2.口試。
	照明與能源光電博士學位學程	2				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審查程序: 1.審查繳交資料: (1)個人簡歷與自傳。 (2)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(3)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一份正本)。 (4)推薦函二封(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) (5)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。 (6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2.口試。
	影像與生醫光電博士學位學程	2				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審查程序: 1.審查繳交資料: (1)個人簡歷與自傳。 (2)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(3)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一份正本)。 (4)推薦函二封(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) (5)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。 (6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2.口試。
資訊學院	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	5		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口試預計7月19日-7月28日舉行	1.書面審查資料需包含大學、碩士班成績單。 2.其它有利審查文件。 3.口試。
電機學院	電子研究所博士班	3	博士班學業成績在前50%以內或學業總平均分82分(含)以上者。	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		書面審查		審查程序:需繳交下列資料: 1.未來指導教授意願書。 2.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(須內含總平均或名次)正本各一份。 3.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如自傳、研習計畫書、推薦函、考試及格證明、獲獎證明、個人著作、研究報告、專利發明、傑出事蹟、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)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電機學院	電控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	1	博士班學業成績在 50% 以內或學業總平均 82 分(含)以上者。			書面審查		1.未來指導教授意願書。 2.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(須內含總平均或名次)正本各一份。 3.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如自傳、研習計畫書、推薦函、考試及格證明、獲獎證明、個人著作、研究報告、專利發明、傑出事蹟、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)。
	光電工程學系博 士班	2		電機資訊學院-光 電工程研究所 電機資訊學院-光 電博士學位學程 (台灣聯合大學系 統)	生物醫學暨工 程學院-光電博 士學位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- 光電博士學位 學程(台灣聯合 大學系統)	書面審查		1.本系考生基本資料表,請至光電系網頁下載。 2.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(含名次)。 3.本系指導教授協議書。 4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	電機資訊國際博 士學位學程	3	1. 須符合教育部訂定之「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交通大學接受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暨選讀學分辦法」、及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」 2. 研究所學業總平均必須 80 分(含)以上 3. 大學學業總平均必須在 72 分(含)或 B(含)級以上 4. 英語能力須達 TOEFL PBT 500 / CBT 173 / iBT 73, TOEIC 650 or IELTS 5.5; 或通過華語文測驗	通訊工程研究所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系統與應用 研究所 電子工程研究所 電機工程學系		書面審查(通過 第一階段書面 審核擇優直接 錄取)口試(未直 接錄取申請 者,將參加第二 階段口試,口試 50%+書面審查 50%)	口試(再公 布日期)	審核程序: 1.書面資格審核,審核資料須包括 (1)學生完整履歷表。 (2)成績單。 (3)3 封推薦信(有指導教授推薦函尤佳)。 或 (4)語言能力證明。 (5)論文、競賽、著作發表相關資料。 2.若書面資格審核後有需要口試(或視訊面試)者,學程會通知該申請者。若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核擇優直接錄取無需口試,未直接錄取申請者,將參加第二階段口試,口試及書面審核各佔 50%。 3.本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。
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博士班		3	全所排名前 50%	無	無	書面審查 70% 口試 30%	口試預計 7 月 23 至 27 日舉行	1.大學、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2.轉校原因說明。 3.簡歷及自傳。 4.研究計畫書。 5.推薦信 2 封(含)以上。 6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碩士論文、論文發表、英文能力證明、獲獎紀錄等)。
管理學院	資訊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	1		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另行公告 日期	資格審查採兩階段進行,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通過者,方進行第二階段口試。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包括: 1.個人履歷表。 2.推薦函至多二封,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。 3.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)正本各一份。 4.研究計畫書詳細說明(內含:個人簡介、研讀方向、選讀範圍、報考動機、研究潛能、表現最佳科目、及未來博士生研究計畫等等,頁數不限)。 5.碩士論文(若尚未參加畢業口試,請繳交初稿)。 6.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、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、著作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獲獎證明、及其他優良事蹟等)。

	資訊管理與財務 金融學系財務金 融博士班	2		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預計 7 月 17 日-7 月 31 日舉行	資格審查採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通過者，方進行第二階段口試。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包括： 1.個人履歷表。 2.推薦函至多二封，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。 3.研習計劃書。 4.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)正本各一份。 5.碩士論文(若尚未參加畢業口試，請繳交初稿)。 6.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、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、著作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獲獎證明、及其他優良事蹟等)。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 位學程(清華)	不得申請系/所/ 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科技 法律 學院	科技法律研究所 博士班	2	若無法學士或法學碩士學歷，入學後除 博士班修業規章規定之學分外，另應修 畢所務會議決定之先修、必修、及選修 學分。			筆試權重 1+書 面審查權重 1+ 口試 1.5	口試預計 7 月 18 至 7 月 31 日 舉行	1.應繳交資料 (1)碩士畢業證書 (2)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、英文能力證明(TOEFL/TOEIC/IELTS)。 (3)自傳、履歷表、博士研究計畫書 (4)其他有利審查文件。 2.審查程序:分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為參加筆試成績及申請資料審查，結 果分別為「達到參加口試標準」及「未達參加口試標準」。通過第一階段 者進入第二階段口試。